浙 江 省 新 型 重 点 专 业 智 库

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

成 果 要 报

年第期

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编年月日

**关于我省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**

**的对策建议**

**标题（黑体，小二）**

正文：仿宋，三号，行间距1.5倍。

一级标题：黑体，三号，行间距1.5倍。

摘要：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要求，本文提出，我省应按照建设“重要窗口”要求，确立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体系和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我省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。主要观点如下：

* 对标“重要窗口”的目标定位，我省碳达峰的时间可以考虑比全国提前1-2年，即2028-2029年；碳中和的时间，可与世界发达经济体保持一致，定为2050年。
* 构建“减碳源、增碳汇，建市场、促交易”的工作体系，制定碳排放总量控制行动计划，实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碳减排行动计划，制定基于碳排放基数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碳减排的“减排行业清单”“减排企业清单”和“减排责任分担”。
* 实施碳汇能力提升行动计划，通过林种改造、林木蓄积量的提升以及城市森林的建设等努力提高碳汇能力；建立碳排放权和碳汇一体化的交易机制。
* 发挥体制机制优势，通过专班化运作、检测体系建设、一体化交易市场建设、科技创新、动态考核、整体智治等手段，确保我省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一、对标“重要窗口”目标定位，确立率先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体系

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庄严承诺：“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量，采取更加有力

年月日

建议人简介：其中必须注明浙商研究院研究员XXX

联系电话：